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逾期未付代價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經向買方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三星期內全數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應繳付利息約人民幣501,37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沒有收到買方任何回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正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將對買方及/或擔保人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包括向買方提交清盤呈請。

支付債項之最新情況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簽訂之債權債務結算與清償協議，北京萬恒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華訊節能科技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華訊節能科技仍未從北京萬恒達收到該筆人民幣 30,000,000 元金額。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華訊節能科技（作為原告人）已經於中國展開民事法律行動，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該民事起訴狀之被告人為北京萬恒達、擔保人及北京太陽飄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業之唯一租戶）。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向各方索償，要求立即支付所有逾期未付債項；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質押合同。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現時正在處理該民事起訴狀，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定出聆訊日期。

盈利警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已經為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全數減值虧損。基於是否能收回債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金額約 248,000,000港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在評估由於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可能違約而引致之債項預期減值虧損。如債項須要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有可能錄得重大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債項之預期減值虧損（如有），並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